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开医保函〔2020〕74号

转发关于做好新增和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增和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江医保函〔2020〕160号）转发你们，根据通知要求，请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的医疗机构于2021年3月5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盖章扫描版）报送我局。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31日

（联系人：罗灿辉，联系电话：2229807，邮箱：
kpylbzj_ywg@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